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佳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湯其財

湯炳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7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如未依期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每月租金調整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駁回。查兩造就上開土地成立不定期租賃契約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按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及上開規定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

01 利益核定為758萬6636元【計算式：110年2月1日起至3月31
02 日〔（210,388－150,000）×2(月)〕+110年4月1日起〔（2
03 13,270元－150,000）×118(月)〕=7,586,636元】，應徵第
04 二審裁判費11萬42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
06 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董怡彤